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盧怡薰

　　劉昊宇

被　　告　殷士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4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4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鄧政信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郭志宏，郭志宏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新興區青年一路與復興一路口時，因右轉彎未注意兩車之安全間隔，而與行抵該處由訴外人林政煒所駕駛、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林政煒，下稱系爭小客車）相撞肇事，致系爭小客車受損。又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716元，業經伊公司如數賠付，為

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3,7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服務維修費清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統一發票、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堪信為實在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對林政煒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（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，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，無再加審究之必要）。

㈢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

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共需支出修復費用213,716元，其中零件為182,492元、工資為31,224元，業據其提出前揭服務維修費清單、估價單等為憑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小客車為108年1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自108年12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3年5月26日，已使用4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,623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82492÷(5+1)＝30415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；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000000－00000）x1/5x（4＋6/12）＝136869；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0－000000＝45623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1,224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為76,847元（45623＋31224＝76847）。

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之過苛，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就事故之發生雖有右轉彎時疏未注意兩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惟林政煒對於事故之發生亦同有右轉彎時疏未

注意兩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是被告與林政煒對於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，堪予認定。本院審酌上情，應認被告與林政煒之過失程度相當，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，及原告自承林政煒應負5成之過失責任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因認以判定被告與林政煒之過失比例各為5成，較為合理。是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5成之賠償金額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38,424元【76847×（1－0.5）＝38424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38,4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39、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